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5012022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
	项目代码	2012-330591-04-01-221065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56.0990公顷，其中农用地36.2521公顷（耕地18.7860公顷，涉及标准农田11.7098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12.6057公顷，未利用地7.2412公顷，不涉及围填海。
拟建设规模	(1) 堤标大钱港堤防8.3km，堤标长肥港南段堤防3.6km。(2) 整治河道34.43km，新建护岸52.4km，新建堤防13.7km；整治湖漾5处，水面面积1367亩，新建护岸14.7km。(3) 口门闸站工程。新建闸站3座、水闸7座，改建闸站1座、水闸1座。(4) 水环境整治工程。新建5万吨每天生态水预处理厂1座，新建水质改善闸站5座、泵站1座、水闸5座以及智慧水利相关工程。	
附件附图名称 用字第330501202200005号附件 用字第330501202200005号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相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